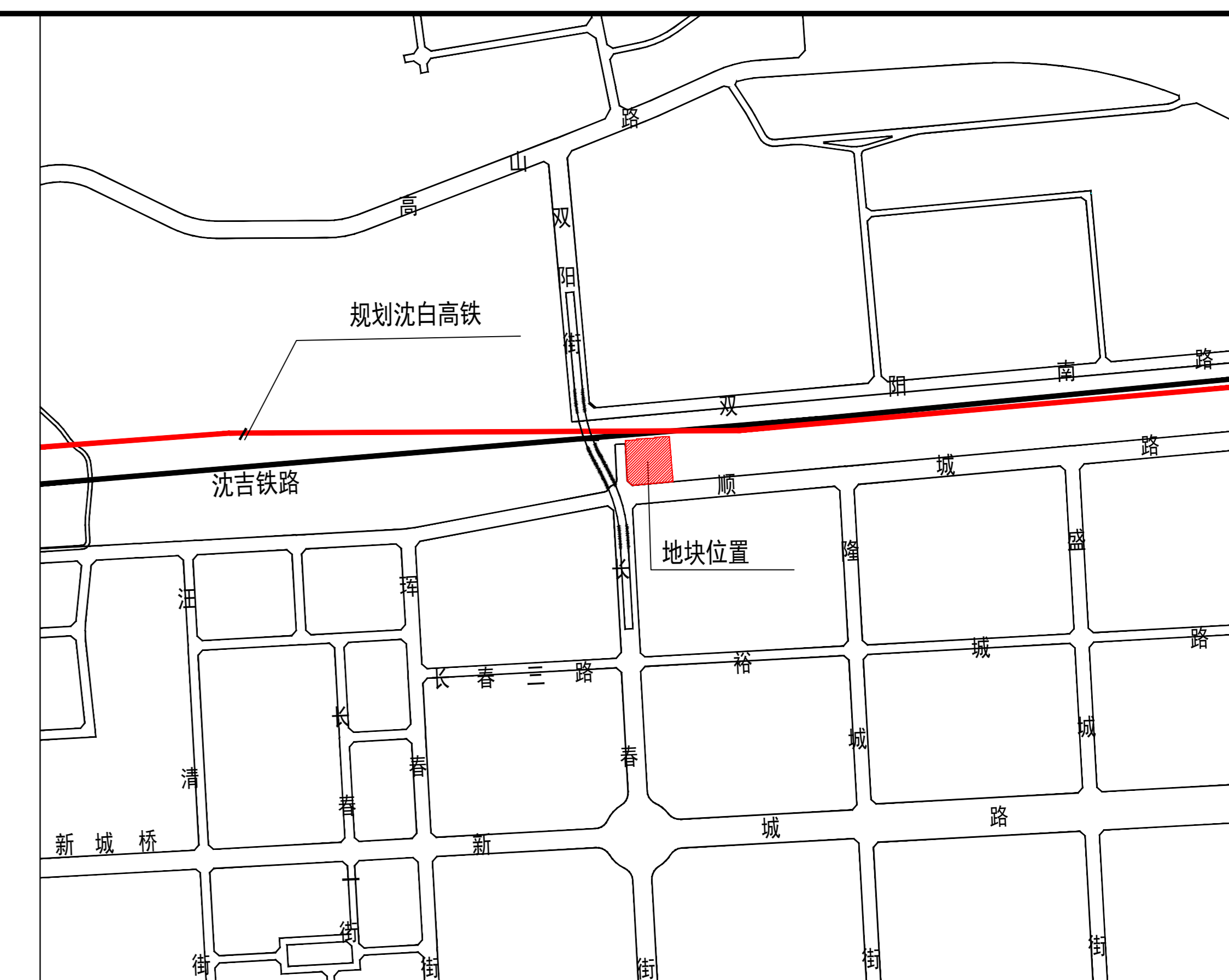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顺城路北、长春街东（原亲亲虾条地块）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（090105）（加油加气营业网点用地）
用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8447
容积率（≤）		0.3
建筑密度（≤）	%	35
建筑限高（≤）	m	10
停车位（≥）	辆	0.4个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
绿地率（≥）	%	10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（≥）	%	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退红距离（≥）		S15、W15
主要出入口方向		W、S

规划说明

- 1、本图为顺城路北、长春街东（原亲亲虾条地块）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顺城区顺城路北侧、长春街东侧，规划沈白高铁南侧，原亲亲虾条地块内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447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（加油加气营业网点用地），其它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。
- 2、规划要求建（构）筑物退沈白高铁桥梁外侧起不小于10米，退南侧顺城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.0米，退西侧长春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.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（不含围墙）。
- 3、规划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-2016）、《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》（GB50966-2014）、《辽宁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》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- 4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- 5、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）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- 6、方向说明：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、N（北）。
- 7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提供坐标、尺寸单位均以米计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- 8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，规划需征得沈白高铁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。

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		未加盖章用章无效
项目名称	顺城路北、长春街东（原亲亲虾条地块）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
图纸名称（比例）	土地使用规划图（1:500）	
设计号	GH2-23-12	图别 规施 院审定
图号	1	日期 2023.04.26 院审核 设计